

基隆市政府聘任教育諮詢顧問實施要點

99 年 09 月 03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90172381 號
110 年 09 月 23 日基府教前壹字第 11000244137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第 7 點、刪除原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9 點至 12 點
113 年 04 月 22 日基府教前壹字第 1130212260 號函修正第 2 點
114 年 06 月 00 日基府教前壹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修正第 2 點

- 一、 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供基隆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私立中小學及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教育諮詢，聘任教育諮詢顧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教育諮詢顧問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學校退休教育人員。
 - （二）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校長或教師者。
 - （三）本市家長團體代表。
 - （四）其他在各領域有卓越成就、熱心社會公益及關心教育政策者。
- 三、 教育諮詢顧問由本府教育處推薦，徵得其本人同意後，並經本府核准後聘任。教育諮詢顧問聘期為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四、 本府得邀請教育諮詢顧問參與教育政策相關之各項會議或專案計畫。學校得依校務需要向本府申請派請教育諮詢顧問提供諮詢意見。
- 五、 教育諮詢顧問工作具有績效者，由本府頒發感謝狀。
- 六、 教育諮詢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教育諮詢顧問，已擔任教育諮詢顧問者，應予解聘：
 - （一）違反相關法律規定，經處有期徒刑判刑確定。
 - （二）有違背身分之行為致損害本府形象或造成重大不良影響。
 - （三）因其他事由無法執行其任務。